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對因或依賴於本公告而造成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

BHCC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 BHCC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以下簡稱「**董事**」) (以下簡稱「**董事會**」) 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 (以下簡稱「**股東**」) 和潛在投資者: 基於對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下簡稱「**2024 財年**」) 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草案的初步審查以及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信息, 本集團預計在 2024 財年錄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綜合溢利不少於約 8.0 百萬新加坡元, 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下簡稱「**2023 財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 1.8 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利潤主要歸因於: (i) 集團 2024 財年出售投資物業的一次性收益; (ii) 與 2023 財年相比, 2024 財年的利潤率較高。

本公司目前仍在確認本集團 2024 財年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包含的財務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 2024 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以及根據目前可得的信息而作出的初步評估, 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或審閱, 因此, 可能會在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公司預計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發布的 2024 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 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楊新平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2025 年 3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美玲女士黃仲權先生及王煉先生。